

美在民间

## 一卷书香煨年华

□朝颜

要用怎样的词汇，才能形容记忆中的那一种香？一卷书竖在眼前，它所散发出的香味，包围我，诱惑我，比一包饼干、一盘水果更容易勾起我的馋虫。得之，如饥似渴；未得之，百爪挠心。

小时候，偶见村人将书报撕下包裹食物，甚或成为揩屁股的秽物，总有莫名的心痛。暴殄天物，莫过于此。我比任何人都渴望书的滋养，可是除了那几本可怜的课本，没有谁会想到要为一个不点购置书籍。更何况，父母压根就没有那份闲钱。于是，“盗”书和借书成为一种必然。

父亲也许料定我没有读大部头的的能力，更多是担心被我辈毁坏，于是他将一些多年收藏的名普通通束之高阁，加上一把锁，让我垂涎又毫无办法。可以自由阅读的，仅仅是一些以图为主的小人书，什么《西游记》《智取威虎山》之类，很快就被我读了个遍。可是不够，太不够了，在我小小的野心里，早就觊觎着更多更广阔的文字。

接下来，我便挖空心思“盗”取父亲锁在柜子里的藏书。趁着开了锁，迅速地取上一本，藏在枕头底下，一有时间就捧着读起来。有繁体的，有竖排的，很多字不认识，也不管是否能读懂，总之囫圇吞枣，半猜半悟，颇有些

饥不择食的意味。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，冯梦龙的《醒世恒言》，冯德英的《苦菜花》……各种年代、各种题材、各种风格的书籍杂糅在一起，填充着我懵懂幼稚的心。

博尔赫斯说：“书是我们人类能够得到幸福的手段之一。”真的，我时常沉醉于那种无与伦比的书香，以及那种被文字完全浸染的幸福之中。那时候，即便有人用一大包糖果跟我换书，我也是一定要断然拒绝的，尽管我想要得到一袋零食有多么难。

直到今天，我仍然要想起父亲珍藏的箱底的几本手抄书。书是毛边纸裁成的，再用纳鞋底的麻线装订牢固，散发着久远的纸质的悠香。封面粘一层厚一些的蓝色纸张，煞有介事地用大字题写书名——《古代神话传说》，并以“之一”“之二”区分。也许为了节省纸张，每一页都布满了密密麻麻的蓝黑墨水钢笔字，不留一丝空隙。显然，这是父亲少年时的杰作了。难以想象，他费了多少心思，才成就了这些真正属于他的“书籍”。我知道，那是属于父亲少年时代的秘密和幸福。正因为他有着这样的一种情结，才会有书橱里藏着的那么多书。书籍所种下的恒久的清香，流淌在血脉

里，终于也成为我的宿命。

小学四年级，数学老师的女儿彩英与我同桌。她经常从父亲办公室里拿来学校订阅的《作文》，还有《故事会》，只给我一个人看。那真是无比甜蜜的课间餐点啊！崭新的纸页上散发着油墨的香气，成为我疯狂饕餮的美味。有时上着课，也忍不住从抽屉缝里瞅上几眼，就像兜里还有好吃的东西没吃完，反复地惦念。没有谁具体教过我写作文，可是我每次的作文都被老师拿到班上念。还有一次，老师让我抄了作文贴在教室后面的表扬栏里。村支书不知怎么看见了，在全村反复宣扬，让我的心既羞涩又骄傲。

初中时，一个从赣州转学来的女孩王群和我成为好朋友。放学回家的时候，她招呼着我，来到她家里看书。天哪，那一整个书架上密密麻麻排列着的书籍，简直要亮瞎我的眼。《格林童话》《安徒生童话》，还有许多中外名著，用一缕一缕难以摆脱的香味诱引着我，纠缠着我，让我一次又一次努力地吞咽下口水。幸而王群是个非常大方的女孩，每次都要让我满载而归。就是在那一年，我读到了路遥的著作《平凡的世界》。一个

又一个燃起煤油灯痴迷读书的夜晚，我沉醉在主人公的命运起伏中，悲欢与共，时哭时笑。属于文学的伟大的力量，像一盏灯，亮在我生命的前方，召唤我，吸引我像飞蛾扑火一般朝之奔去。

二十多年过去，多少个以书取暖的寒夜，我燃着一卷书香，把自己的心思完全地交给它，为之喜，为之悲，为之痴，为之醉。读书之余，我自觉不自觉地拿起了笔，开始写作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我便嗅到一种香味。它深藏于岁月深处，在我的生命中一直弥漫，直到将我整个地包裹其间。直到有一天，我终于也拥有了了一本又一本封面上印着自己名字的书。我把它摆在书架上，女儿将之取出来，痴痴地读着，并时常会意地笑。我知道，一种宿命的书香，又一次经由我的血脉来到了她的身上。

没事的时候，我喜欢到新华书店走走。再也不用为没钱买书而羞愧了，我自如地穿梭其间，有中意的，拣选一本，没有则随便翻翻。只是喜欢那种香，丝丝缕缕，游进鼻腔，游进肺腑，伴着我穿过一段一段的年华。

岁月  
年华

## 消逝的“摇床”

□张文燕

父亲半夜打来电话，告诉我姑妈去世的消息。我从混沌的梦境中被惊醒过来，姑妈穿着对襟唐装的身影突然清晰地出现在脑海里。我的思绪瞬间穿越三十多年的岁月，回到了那个我成长的小山村。最不能忘的是姑妈飘着汗香味的背啊！在我还是一个五六岁的孩子时，那是弯弯山路上我的一张行走的“摇床”。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，我曾贴着这张“摇床”香甜地进入梦乡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，电视还没有普及，那时的乡村，唯一的娱乐就是相隔十天半月放一次的电影。电影队要来村子里放电影，这种消息通常是中午时分——有时候甚至是一大早就传到了村子里。村里的人少有不兴奋的，家家户户都派出孩子到电影场去占位子。所谓的“电影场”，也不过就是村里的晒谷场、学校里的小操场之类的宽阔地，长凳子一摆，幕布一挂，就是露天的影院了。因为实在没什么“院”可言，村里人都称它为“电影场”。天一黑下来，放映机投射出迷人的光柱，白色幕布开始上演各类故事。这时的电影场上人头攒动，小孩子跳着，青年人闹着，中年人谈论着，老年人感叹着，热闹非凡。

看电影之前的我总是着急而又忙碌。姑妈是出了名的慢性子，放映前的音乐已经响起来了，她多半刚把猪食倒进泔水盆，饿极了的两头猪撒着欢扑食着，发出欢快的嚼食声。姑妈则站在一旁陶醉着，把看电影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。我得从她家臭哄哄的猪圈旁，死拖活拽把她拖到电影场。姑妈事情是做得慢，可疼我却疼得真。我把她拖到电影场，推到我为她占好的座位上，她就会揽过我，让我坐到她的膝盖上去。有时候我嚷嚷看不见，她还会吃力地把我举起来，嘴里问着：“这下可看见了？”一边却又力不从心地把我放下了，弄得我哭笑不得。

那时我的父亲常年在外，只有母亲独自带着我们兄妹三人过日子。弟弟还小，母亲得特别照顾他。像这样的晚上，母亲的膝盖理所当然被年幼的弟弟占据了。而姑妈膝下的两个表哥都长大了，小表哥都比我大五六岁，早就不需要妈妈抱了。在我的不懈努力下，姑妈的膝盖逐渐成为我的专属。姑妈谈起这件事来，总是笑眯眯地说：“就是这妹崽鬼精灵，知道她大表哥小表哥都不要抱了，就来哄着我抱她。”

当然，如果光是在自己村里看看电影，我自己也能应付，大不了就是自己坐硬板凳，看不见了自个儿乱蹦着往上跳而已。可是到别的村子去看电影，我就全得倚仗姑妈了。

十天半月放一次电影实在是太少了，想要多看两场，就得跑到邻近的村庄去，村里人把这叫做“赶电影”。村与村之间通常隔着六七里山路。这对于一个健壮的农人来说根本不算什么，可对于我们这些五六岁的孩子，就是一段漫漫长途了。去的时候还好说，有电影吸引着，跟着大人们一路小跑，不知不觉就到了。怕的是看完电影后回家的路。这时电影已经看完了，眼皮也早打架了，有的孩子边走边哭着要背要抱，有的走着走着“咕咚”一声就摔倒睡着了。为此，母亲总不太肯带我们去“赶电影”。

好在姑妈特别喜欢凑热闹，“赶电影”这样的事自然是不愿错过的。她要让母亲与她做伴去，就承诺说：“我来帮你背妹崽。”听到这话的我心里那个美啊！十里八乡只要有放电影的消息传来，我就早早地去告诉姑妈，与她约好晚上一起。吃过晚饭，由我去拖来尚在忙家务的姑妈，母亲则背上弟弟，我们就说有笑地上路了。为了赢得大人门的夸奖，开始的一段路程我总会蹦蹦跳跳跑在队伍的前面。当我的步子慢下来，倚在姑妈身边一步一挪，她就知道我走累了。这时她会蹲下身子，让我爬到她的背上，背起我往前走。

那些小路真长啊，弯过了一块又一块的稻田，越过一道又一道的山岭。有时候，月亮圆圆地挂在不远处的山头上，有时候却又弯弯地藏在树梢头。现在的我早已忘了那些电影的内容——或许我从来就没看懂过，五六岁的孩子能看懂什么呢？我却总记得姑妈背上的颠簸。她的脚步不是很稳当，常常会踢到路上的小石子。这时她只得紧走几步，身子左右摆动着，努力保持着平衡。背上的我自然也随之摇摆，几次都差点摔倒在地。我牢牢地抓紧了姑妈的双肩，把头紧贴着她的背脊，姑侄两个怀紧贴背地抱在了一起。这样做似乎每次都能有惊无险，从来没被摔倒过。

回家的路上大家都在谈论电影，母亲和姑妈也不例外。我常常是听着听着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睡梦里有姑妈淡淡的汗香，醒来时却已在自己家的床上。第二天姑妈会对着我抱怨：“昨天晚上背你背得腰都痛了，下次不和你去了。”我便乖乖地跑过去，在她的背上“咚咚咚”地捶上一通，回报她头一晚背我的辛劳。姑妈笑嘻嘻地赞我懂事，提高了嗓门嚷嚷：“这个妹崽才懂事哦，下次不背你背哪个？”

于是下一次，再下一次，直到无数次，姑妈的背成了我的专享。在那些弯弯曲曲的山路上，那些有月或者无月的夜晚，我在姑妈摇动着的背上进入梦乡。看过的电影没有在我脑中留下什么更深的印记，姑妈身上的淡淡汗香味却烙进了我的记忆深处，成为最难忘怀的嗅觉记忆。

当我匆匆回到老家时，姑妈已经静静地躺进了她的“老屋”——一口黑漆漆的棺材里。我恭恭敬敬地点上三根香，口中喃喃祝道：“姑妈，我来看您了。我永远不会忘记小时候和你去看电影，您总是背着我……”泪水突然泉水般涌出眼眶，我控制不住地大哭起来。

童年的甜蜜摇床，消逝在三月料峭的山风之中，我再难寻觅它的踪迹了！

随笔  
漫谈

## 一畦菜，一泓溪

□李伟

山不在高，有仙则名。水不在深，有龙则灵。龙山有崔嵬却不险峻的岭峦，有锦绣般郁郁葱葱的松柏槐榆，有北方罕见的茶园和桂花园，有源自山巅淙淙弹奏着的泓溪，也有院落里阳光雨露滋润着的黄瓜架。

曾经的偏远山区，标准的大山褶皱，交通闭塞，人烟稀少，意味着贫穷和僻远，土里刨食，荒寒困顿。大山是遮蔽，树木是装饰，田地收成寥寥，满面风霜，心忧凄凄。

多少年，多少代。这山，这水，这岭，这人。时光仿佛凝滞，历史在此搁浅。被时代遗忘，山重水复无路，让愁绪漫延，秋水望穿无缘。

革命老区在战争年代为革命做出了卓越贡献，劳苦功高，青史流芳。革命

老区也意味着偏僻和贫寒，迟迟翻不过身，这是多么揪心的不公和不忍。总有壮士般的英雄振臂一呼，搏击商海，变废为宝，穷山恶水变成青山绿水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历史似乎开了个玩笑，辩证法写在了大地上。

时光有了钝感，连空气都是香甜的，清风如酒，让人迷醉。我们像孩童一样穿行在高山密林之中，绿叶婆娑，光影斑斓，夏日风情在心怀激荡，诗情画意油然而生。鸟鸣啾啾，虫唱婉约，大自然的协奏曲四处流淌。欢乐的歌儿飞出了胸膛，曼妙的舞姿跃跃欲试。所谓歌之咏之舞之蹈之，都是对美好事物的自然感兴，都是天地宇宙在胸襟的自然投影。

字飞扬，画绚烂。字画皆为心声。

在美丽的龙山我们不仅到此一游，我们还要留下青春的印迹。饱蘸浓墨，情到深处自然妙，笔下烟云，写尽胸中丘壑万千气象。似有神助，若有感会，挥动椽笔，如痴如醉。历来中国文人奉自然山水为人格象征，融山川水色入精神天地，山水不再是自然山水，而是人文山水，有了灵魂气韵的晕染浸透，山水便有了多元的蕴含和神韵。

尤让人心生返归之意的是龙山基地院落里的一畦黄瓜。黄花戴顶，新刺入目。想起了不为五斗米折腰、采菊东篱悠然南山的陶渊明，这里也是暖暖远人村、依依墟里烟，他的隐逸当然是不彻底的，依然有世俗的渴望。想起了归隐东山的谢安，那是最

不彻底的隐逸，他是蓄意养望，抬高身价，做梦都想登堂入室。苏东坡一定也会想到的，他一生屡遭贬谪颠沛流离，总把他乡做故乡，登庐山赋诗颇有出世终老之意，攀三清山，道观林立，禅意参差，遂萌生归隐林野暂息仕途之念。东坡居士纵横四海，绝望中生希望，忧患里更豁达，随机权变，浪漫多情，一些话是当不得真的，连他自己也未必记得曾经说过。

只要自己心里盘着一条龙，龙山便名副其实。龙兴云播雨，神龙见首不见尾。见天见地，见宏观见微观，见唯美见世俗。见一泓溪，见一畦菜，心生欢喜，慈悲为怀，更其广其大，包容天下至精至微，便是佛，是道，是理也！

慢时光

## 保安室的灯光

□许佳荣

小孙子今年读小学三年级，自下半学期后每逢周三都得留校值日打扫卫生，自然比其他同学要晚半个小时回家。因而我总在5点40分左右守在学校的南门等着孩子。与我们学生家长一道守候的还有学校保安老殷。

说到老殷，学生家长们再熟识不过。他五短身材，戴着眼镜，挺着个大肚子，穿上保安服，俨然一副熊猫警长的模样。别瞧他相貌平平，但认真负责的精神头确实令人佩服。每天早晨6点半前，他准时出现在工作岗位上，嘴里吹着哨，井然有序地引导着孩子们进入学校。当道路信号灯转换成车辆行驶灯时，他打着手势指挥着送孩子上学的车辆离开，一招一式不亚于交警。

他在这个岗位上已经值守了4年，每天第一个到岗，最后一个回家，

值守期间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。他说作为学校保安，就得为学生安全负责，就得对得起保安这份职业！

记得去年12月份的一场大范围降雪不期而至。星期三小孙子值日，我来到学校南门等候孙子回家。此刻寒风呼啸，气温零下10摄氏度，我和其他家长冻得瑟瑟发抖。

突然学校教室过道内传来女学生的哭泣声，维护秩序的老殷连忙循着哭声走过去。“这位女同学怎么了？需要爷爷帮助吗？请告诉我！”老殷的话语透着亲和力。女生抬起头对老殷说：“爷爷，我是二年级的学生，早上进校时就与妈妈说好，放学来接我的！现在时间快过去1小时了，妈妈还没有来……”话没说完，眼泪止不住地又流了下来。老殷这时从口袋

里掏出手机，对女生说：“你知道妈妈的手机号码吗？给她打个电话问问是怎么回事！”边说边把手机递了过去。小女生赶紧拨打妈妈的手机，电话里传来妈妈焦急的声音：“宝贝，妈妈在厂里有事耽搁了，现在路上又堵车，还有半个小时才能到校。要不你先在保安爷爷那边写会儿作业好吗？”一旁的老殷接过话茬：“好的，孩子在我这里，你放心。路上注意安全！”通话结束后，老殷立即打开保安室。刚把女生安顿好，又发现三年级两个男生在过道里徘徊，焦躁不安地等候家长。老殷再次掏出手机，让学生分别与家长取得了联系。不一会儿，家长来了，接走了孩子。

当老殷再度出现在岗位时，我与

他闲聊开来。他告诉我，像这样提供手机给学生联系家长的电话，每天不少于30个。我问有电话费补贴吗？他笑着说，都是无私奉献，只要学生们平安就是最大的报答！

交谈中，老殷的电话响起。原来，一位好朋友约他吃晚饭，问他怎么还不到。老殷憨厚地说：“不好意思，还得过一会儿，待学生全部离校才能走。要不你们先吃？”朋友说：“不管多晚都等你！”

在老殷与朋友电话结束之时，我接上了扫完离校的孩子，匆忙地与老殷告别。

此时已是六点开外，学校灯光全部关闭。回头看，寒风凛冽的冬夜，保安室里的灯光给人丝丝温暖……